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 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年 12 月7日以传真、邮件或现场送达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分别是杨作军、南品仁、杨澄宇、叶郁郁、 杨瑜、黄育蓓、车磊、李根美、鲁爱民。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 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 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作军先生主持。本次表 决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作军先生、南品仁先生、杨瑜女 士、黄育蓓女士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经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次反馈意见的答复中所涉及的部分问题尚待政策进一 步明确,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 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对本次行政许可 项目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事宜落实后,将及时申请恢复本次行政许可 项目的审核。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公告》。

关联董事杨作军先生、南品仁先生、杨瑜女士、黄育蓓女士回避

表决。

表决结果: 赞成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